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0,584,512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39,930,45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者為1,089,0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之56.57%。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紀錄：許珮玲 小姐



出席董事、監察人：葉垂景董事長、林青蓉監察人。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

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

李姿璇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峻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五年度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4,813,535權票決後，贊成34,349,82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625,327權)反對4,59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4,597權)，棄權459,1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459,109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98.6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0.1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813,535 權票決後，贊成 34,349,8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625,326 權)反對 4,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97 權)，棄權 459,1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9,11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6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茲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五條，該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813,535 權票決後，贊成 34,349,8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625,326 權)反對 4,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97 權)，棄權 459,1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9,11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6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茲因業務需要，擬修訂該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813,535 權票決後，贊成 34,349,8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625,322 權)反對 4,6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601 權)，棄權 459,1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9,11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6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813,535 權票決後，贊成 34,349,8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625,325 權)反對 4,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97 權)，棄權 459,1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9,111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6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813,535 權票決後，贊成 34,349,8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625,322 權)反對 4,6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601 權)，棄權 459,1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9,11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6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議事手冊請參閱第 53 頁附件九。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813,535 權票決後，贊成 34,349,8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625,323 權)反對 4,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600 權)，棄權 459,1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9,11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6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六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二、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21,175,36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2,117,536 股，係以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70,584,512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 3%，每股退還新台幣 0.3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84,669,760 元，合計發行 68,466,976 股。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970 股(即每仟股減少 30 股)，總計銷除股份總數 2,117,536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抵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為之。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六、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813,535 權票決後，贊成 34,349,8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625,316 權)反對 5,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5,132 權)，棄權 458,5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8,585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6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七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會之召集，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任期三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止。

三、本次應選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候選人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 頁附件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36,861,799
1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33,727,501
1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33,108,050
K10076****	周萬順	34,356,190

###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F12277****	洪順慶	32,729,713
Q12086****	陳俊兆	32,714,084
F12269****	呂博能	32,699,904

## 第八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拓展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有關之職務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銖寶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博銖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太陽海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銖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銖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Advanced Media Inc. 法人董事代表、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鈺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銖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博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董事、百和興業(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祥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兆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銖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銖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長、盛世光電(股)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股)董事長。

三、謹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813,535 權票決後，贊成 33,751,7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27,216 權)反對 596,1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596,137 權)，棄權 465,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65,68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6.95%，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0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 845,930 仟元，營業毛利為 40,612 仟元，營業淨損 34,619 仟元。本期淨利為 33,343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為 33,343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31,741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2,245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13,479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927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611,643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2	16.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52	163.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0.60	420.35	
	速動比率(%)	333.22	395.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	1.0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90)	0.38
		稅前純益	5.56	3.69
	純益率(%)	3.94	3.64	
每股盈餘	0.47	0.38		

(三)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9-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九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載用之電阻式觸控產品
	Roughness 1 ~ 2 nm、 $R_s = 500 \sim 800 \text{ ohm/sq}$ for (a) $T > 90\%$ ( $R < 9.3\%$ ), (b) $T > 93\%$ ( $R < 6.3\%$ ), and (c) $T > 93\%$ ( $R < 2.0\%$ )	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a)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b)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2 ~ 6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 $R_s < 150 \text{ ohm/sq}$ )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仲乾



劉榮森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仲乾



劉榮森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45,930千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因應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故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根據相關定義參數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包括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及人工編製傳票等，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應收帳款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36,393 仟元及新台幣 5,498 仟元。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估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交易經驗等因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個別減損評估之合理性；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核對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等。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合併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2,58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419)仟元及新台幣(15,49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2)% 及(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9)仟元及新台幣(48)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 及(3) %。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11,643	20	\$582,716	19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9,83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79,388	9	210,194	7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51,507	2	41,777	1
1210	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0,985	-	10,962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838	-	83,866	3
1410	存貨	四及六.7	77,741	2	47,803	2
1470	預付款項	七	29,975	1	12,0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3	-	5,8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7,930	34	1,005,090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2,640	3	26,41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	-	29,99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4	-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71,513	5	138,2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697,057	54	1,759,052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100	-	2,1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507	-	5,258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32,265	4	143,25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7,082	66	2,105,297	68
1xxx	資產總計		\$3,165,012	100	\$3,110,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崇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8,527	-	\$8,731	-
2150	應付票據		138,229	5	68,349	2
2170	應付帳款		74,109	2	64,60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21	-	2,26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六.19	4,79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1	61,917	2	95,075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3	-	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160	9	239,107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199,646	7	261,562	9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3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480	-	7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126	7	262,667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491,286	16	501,77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05,845	22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702,652	54	1,707,589	5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99	2	61,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500	4	128,001	4
	保留盈餘合計		202,891	6	190,741	6
3400	其他權益		62,338	2	4,438	-
3xxx	權益總計		2,673,726	84	2,608,61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65,012	100	\$3,110,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45,930	100	\$727,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16及七	(805,318)	(95)	(651,107)	(89)
5900	營業毛利		40,612	5	76,506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5.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31)	(1)	(12,724)	(2)
6200	管理費用		(47,446)	(6)	(38,0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54)	(2)	(23,002)	(3)
	營業費用合計		(75,231)	(9)	(73,794)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619)	(4)	2,7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七	34,947	4	21,0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2,403	3	12,7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946)	(1)	(7,7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2,481	3	(2,7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85	9	23,303	3
7900	稅前淨利		39,266	5	26,0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5,923)	(1)	496	-
8200	本期淨利		33,343	4	26,5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13,838)	(2)	(4,5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8	63,469	8	1,4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251	1	4,785	1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82	7	1,6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225	11	\$28,19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343		\$26,5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1,225		\$28,19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47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7		\$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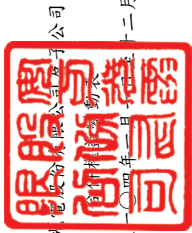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05,845	\$1,700,056	\$61,848	\$892	\$101,974	\$579	\$1,699	\$2,572,893	\$2,572,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33		(3)				7,530	7,5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6,511			26,511	26,51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1)	(4,977)	7,137	1,679	1,6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5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1		(21,175)			(21,175)	(21,1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937)						(4,937)	(4,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3,343	(14,745)	72,645	33,343	33,34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8)			57,882	57,882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7,500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266		\$26,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999		148,013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9,497		6,179	
利息費用	5,946		7,734	
股利收入	(3,144)		(3,325)	
利息收入	(1,763)		(2,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81)		2,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2)		(1,200)	
處分投資利益	(44,207)		(2,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184	184	
應收帳款增加	(69,194)	(50,467)	(50,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30)	27,961	27,96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972)	1,710	1,710	
存貨增加	(29,938)	(574)	(57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71	(11,264)	(11,2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8)	4,311	4,311	
應付票據減少	(204)	(18,720)	(18,720)	
應付帳款增加	69,880	29,384	29,38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08)	(1,00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546	(34,327)	(34,3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9)	2,085	2,0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	(5,918)	(5,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741	123,950	123,950	
收取之利息	2,881	1,725	1,725	
支付之利息	(5,990)	(7,789)	(7,789)	
退還之所得稅	3,820	5,522	5,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52	123,408	123,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付投資款增加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葉重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40,184 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因應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故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根據相關定義參數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包括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及人工編製傳票等，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應收帳款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36,393 仟元及新台幣 5,498 仟元。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估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交易經驗等因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個別減損評估之合理性；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核對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等。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2,58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及 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419)仟元及新台幣(15,49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2)%及(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9)仟元及新台幣(48)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及(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會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576,574	18	\$544,637	1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9,8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79,388	9	201,37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51,507	2	42,223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10,985	-	10,962	-
1184	應收租債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5,210	-	83,86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77,741	3	46,643	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9,975	1	10,788	-
1410	預付款項	七	853	-	5,8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2,233	33	956,220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92,640	3	26,411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29,99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	-	1,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4	327,774	10	333,68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574,775	50	1,609,20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2,100	-	2,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16	-	3,9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32,265	4	143,250	4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2,129,870	67	2,149,563	6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3,162,103	100	\$3,105,7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527	-	\$8,731	1
2170	應付帳款		138,229	5	68,3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3,970	2	61,2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1	-	9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79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61,917	2	95,07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	-	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021	9	234,503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99,646	6	261,56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3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0	-	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356	6	262,667	8
2xxx	負債總計		488,377	15	497,170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05,845	23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702,652	54	1,707,589	5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99	2	61,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500	4	128,001	4
	保留盈餘合計		202,891	6	190,741	6
3400	其他權益		62,338	2	4,438	-
3xxx	權益總計		2,673,726	85	2,608,61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62,103	100	\$3,105,7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40,184	100	\$719,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16及七	(789,127)	(94)	(638,733)	(89)
5900	營業毛利		51,057	6	80,436	1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	-	(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064	6	80,429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5.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31)	(1)	(12,637)	(2)
6200	管理費用		(31,043)	(4)	(35,4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54)	(2)	(23,003)	(3)
	營業費用合計		(58,828)	(7)	(71,061)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764)	(1)	9,3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七	32,186	4	21,00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3,677	3	13,24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946)	(1)	(7,7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887)	-	(9,8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30	6	16,647	3
7900	稅前淨利		39,266	5	26,0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5,923)	(1)	496	-
8200	本期淨利		33,343	4	26,5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8	63,469	8	1,40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8	(5,587)	(1)	2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82	7	1,6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225	11	\$28,19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343		\$26,5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1,225		\$28,19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47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7		\$0.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05,845	\$1,700,056	\$61,848	\$892	\$101,974	\$579	\$1,699	\$2,572,893	\$2,572,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33			(3)			7,530	7,5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6,511			26,511	26,51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1)	(4,977)	7,137	1,679	1,6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5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1		(21,175)			(21,175)	(21,1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937)						(4,937)	(4,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3,343			33,343	33,34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8)	(14,745)	72,645	57,882	57,8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34仟元及1,280仟元暨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96仟元及518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安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266	\$26,015	81,000	(81,000)
調整項目：			(24,000)	-
收益費損項目：			37,159	-
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	165,324	147,254	1,000	-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9,497	6,179	35,852	-
利息費用	5,946	7,734	(20,000)	-
股利收入	(3,144)	(3,325)	11,280	11,280
利息收入	(1,736)	(2,808)	(47,338)	(257,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87	9,862	64,039	18,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0)	(143,683)	(122,161)
處分投資利益	(44,207)	(2,751)	-	111,0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7)	7	6,887	2,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1,208	3,325
應收票據減少	-	184	13,404	(313,013)
應收帳款增加	(78,013)	(41,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84)	27,51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2,344)	1,710		
存貨(增加)減少	(31,098)	58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13	(10,006)	330,000	265,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8)	4,311	(330,000)	(265,000)
應付票據減少	(204)	(18,720)	-	163,000
應付帳款增加	69,880	29,384	(95,074)	(72,73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08)	-	(1,50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734	(37,654)	(21,17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0)	816	(116,249)	88,7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	(5,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098	136,511		
收取之利息	2,854	1,701	31,937	(88,306)
支付之利息	(5,990)	(7,789)	544,637	632,943
退還之所得稅	3,820	5,522	\$576,574	\$544,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782	135,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付投資款增加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4,174,441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3,343,04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3,334,305
減：因權益法投資調整數	17,474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4,165,70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1 元)	7,058,4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107,256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p><b>第四章董事、<del>審計委員會監察人</del></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del>監察人三人</del>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del>董事</del>、<del>監察人</del>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del>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del>，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b>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八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del>監察人全體</del>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九條	<p>董事<del>監察人</del>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就任為止。</p>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六條	<del>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del>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 <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u> 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u>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u>三</u> 至百分之 <u>十</u>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u>四</u>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